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仲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76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6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潘仲楷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本件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